

《教育部新聞稿》
產學合作共培未來人才
「區域人才培育基地」與「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
辦理情形

發布日期：113年2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承辦人：陳景文

電話：(02) 7736-6180

新聞聯絡人：陳映璇科長

電話/手機：(02) 7736-5855/0919-545-625

E-mail：yingnt@mail.moe.gov.tw

產業發展與優質人才培育息息相關，針對當前國家重點產業人力需求，教育部分別於110年公布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，並於111年起推動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」，培育產業所需中高階人才，兩項政策執行成果如下：

- 一、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：由國立大學及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(培育碩、博士級人才)，其師資可延攬業界人士及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；研究學院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，政府資金(國發基金)為輔，合作企業出資不得低於國發基金出資。迄今推動領域包含半導體、智慧製造、人工智慧、循環經濟、金融、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，並核定11校共12個研究學院。另教育部每年核定超過1,000個外加招生名額，並有超過140個合作企業投入資源，共同培育引導學術研究創新、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。
- 二、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」：依蔡總統青年就業政策，規劃於111年至114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20座基地；截至113年2月教育部已核定半導體、無人機、電動車、離岸風電等18座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，並以培育學士級人才為主，協助銜接職場實務需求。

教育部後續將因應經濟與科技變遷，適時協助學校與產業共構課程，並持續擴充學校教學環境設備，同時促成更多產企業參與人才，深化產學雙方合作實務教學，提升國家整

體競爭力。